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紫宸(北京)商务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,实到9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，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期货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杨红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董事会拟提名宋为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宋为兔先生简历，男，1977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、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。

宋为兔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.05%的股份，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，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16日（星期四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